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第131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8年3月20日（星期三）下午13時 30分
地　　點：親仁樓B317
主　　席：謝楠楨校長　　**記錄:蔡萌萌**
應出席人員：

當然代表： 謝楠楨校長、吳淑芳副校長、楊金寶副校長、林惠如教務長、黃俊清學務長、沈里通總務長、黃宣宜研發長、劉玟宜院長、祝國忠院長、李玉嬋院長、曾育裕主任、李慈音主任、高千惠主任、鄭夙芬主任、葉美玲所長、蔡君明主任、陳依兌主任、徐建業主任、黃秀梨主任、呂淑妤主任、童寶娟主任、歐姿秀主任、彭雪英主任、曾煥棠主任、葉賢忠主秘、陳佩君主任、林美如主任、杜清敏主任、徐淑貞主任、陳惠娟主任、王泠主任、王淑君主任、洪論評主任

教師代表： 護理學院：戎瑾如老師、吳祥鳳老師、謝佳容老師、王采芷老師、陳妙言老師、邱秀渝老師、劉桂芬老師、高美玲老師、吳桂花老師、林文絹老師、李梅琛老師、林梅香老師、張靜芬老師、邱飄逸老師、魏秀靜老師、周成蕙老師、高美媚老師、周光儀老師、賴倩瑜老師、盧玉嬴老師、黃慧芬老師

健科學院：方文熙老師、江蔚文老師、陳楚杰老師、李佩珍老師、湯幸芬老師、李明德老師、劉介宇老師、楊長興老師、陳建和老師、邱尚志老師、張宏哲老師、李麗惠老師

人康學院：楊曉苓老師、邱瓊慧老師、潘　愷老師、廖翊宏老師、朱碧梧老師、郭堉圻老師、李佩怡老師、吳庶深老師、林綺雲老師

通識中心：文　英老師、何　澍老師、黃添銓老師

職工教官助教代表： 余蔓玲女士、陳寶芳女士、林莉如女士、唐錦昌先生

學生代表： 楊幀傑同學、張惠潔同學、何子丞同學、賴柔謙同學、張汝勛同學、張詠雯同學、公續蓉同學、施品碩同學、白孟巧同學

請　　假： **曾育裕主任、童寶娟主任、徐淑貞主任、吳祥鳳老師、王采芷老師、劉桂芬老師、邱飄逸老師、周成蕙老師、周光儀老師、賴倩瑜老師、黃慧芬老師、李佩珍老師、張宏哲老師、邱瓊慧老師、李佩怡老師、吳庶深老師、黃添銓老師、唐錦昌先生、張惠潔同學、何子丞同學、賴柔謙同學、張汝勛同學、張詠雯同學、公續蓉同學、施品碩同學、白孟巧同學**

壹、主席致詞

一、開學迄今已四週，校務各項推展及因應措施包括學生宿舍等項事務，同仁皆辛勞付出，且能皆井然有序地圓滿完成各項任務，頗感欣慰與感激。

二、因應教育部「109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保留比率」政策，授權本校就校務整體發展分別各從博士班保留30%、碩士班保留20%、學士班保留10%名額進行統一調整，爰此，本校將以各系所實際註冊率做為全校性統一配置檢討辦理之依據。

三、本校已於108年1月31日舉辦教學研究綜合大樓及第三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動土典禮，2月18日正式開工，目前屬初期整地階段，預計4月初正式進行基礎工程(地下結構)，109年8月完成建築物主體(地上結構)，冀望110年8月前得以進駐使用。

四、本校於 3 月 11 日在教學大樓地下室舉行「悠然雅敘」場地開幕典禮，該場地佈置簡雅素淨，將提供師生同仁一處休憩、用餐、讀書及聚會場所，期望未來學生宿舍也有類似規劃設計的空間以供學生使用。

五、今年教育部補助學校之各項經費約有1.7億元，大幅超越前幾年之補助金額，其補助方案包括每年補助優化生師比計畫4983萬元、高教深耕計畫、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教育部優化技職院校實作環境等計畫，其對學校校務發展有極大助益。

六、有關學校財務狀況，今年現金盈餘結餘3千180萬元，相較去年現金盈餘850萬元，呈現大幅成長。預估未來 1、2年將會有龐大工程費支出，但在兩棟大樓建築物OT自償性營運經費的挹注下，整體評估每年將會有4、5千萬現金回流，預計10年後學校財務將會逐漸恢復至目前的資金水位。

貳、介紹新任主管

黃宣宜研發長、蔡君明主任、邱飄逸組長、陳冠仰組長。

參、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一、 於研發處工作報告時，文〇代表原會議紀錄所報告第一點「1.提升研究能量應考量老師係屬教學型、研究型或平衡型之屬性及專長，……進而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後請加上「，並降低老師擔任行政工作的意願與投入度。」等字樣。

二、餘照案通過。

肆、上次會議追蹤事項:【如附件一，第 8 頁】

一、有關兩棟新建大樓，興建工程預計進度如下：

已於 108 年 2 月 18 日開工，108 年 8 月將完成土方及基礎版工程，108 年 12 月將完成地下結構體，預計 109 年 8 月完成地上結構體，同年 4 月取得使用執照，預定於 110 年 6 月中驗收，110 年 8 月將遷入使用。

二、有關城區部土地分割及規劃事宜：

文〇代表發言建議：為因應城區部大範圍校地可能都被劃為古蹟土地定著範圍乙事，本校應從維護校產角度，透過任務小組定期開會，研議相關法規並妥謀對策，積極與臺大商討土地處分事宜。

校長指示：

1. 俟校本部兩棟新大樓竣工啟用後，城區部三系所將遷回校本部，屆時城區部所遺留空間將朝規劃成立國際學院、推廣教育中心、產學合作等相關教學與研究空間予以無縫接軌使用。
2. 本校已於去年中成立「城區部土地分割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建管、建築、文資等專業人士，會秉持維護校產之權益，積極處理土地分割相關事宜，倘有重要發展亦會向校務會議代表報告或說明。

伍、委員會報告:

一、本校107年度校務基金財務稽核結果報告：

(報告單位/校務基金稽核小組 召集人：邱慧洳 教授)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8條規定於本次校務會議中向代表進行本校財務稽核報告。(107財稽建議事項及追蹤改善情形彙總如附件)

陸、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暨校務研究辦公室報告:

(一)108年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說明如下：

1. 依據教育部108年2月12日臺教技(三)字第10800220714I號來函，108年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核定將於三月中下旬核定經費。
2. 待計畫經費核定，且完成各單位執行經費分撥後，辦公室將規劃與高教深耕計畫主冊、附冊及附錄共同舉辦之108年高教深耕計畫執行說明會，與各執行單位進行宣導及溝通，確保108年度計畫經費得以順利執行且執行成效得以回收。

(二)因應新教學研究大樓施工及教務處目前教室使用間數有限，教學業務組安排上課教室空間較為困難，請各學院及通識中心教師共體時艱，配合教務處安排授課教室，除非特殊狀況及理由，盡量不要要求更換教室，感謝教師們的配合。

(三)本校英文畢業門檻業已於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教務會議完成修訂，增列「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辦法」第三條通過條件「自107學年度第二學期修習英語測驗分析課程及格者」，始得畢業。因應上述修訂條件，通識中心於107學年度第二學期已開課11班，以符合學生修課需求。

(四)本校學生選課方式已全面改成線上加退選，除非特殊狀況，請開課教師勿請學生自行到教務處拿加選單進行紙本加退選動作，以免影響其他同學之權益。

(五)108年度受評四系所(護理學院－護理系、醫教系、健科學院－聽語系、休健系)請積極準備受評書面資料包含自評報告及基本資料表，於 108年5月31日繳交105-107學年度經院審核用印之自評報告初稿。有關輔助資料提供，惠請各相關行政單位協助。

(六)本校107年度三學院八系所委辦教學品質認證作業，高評中心將於108年3月底前來函敘明受評系所認證效期結果及後續如需續證應辦相關作業。

(七)本校107與108年度受評12系所，認證效期起始日皆為107年度7月1日起，三年效期終止日皆為110年度6月30日，六年效期終止日皆為113年度6月30日。

文○代表：

一、請修正報告事項第三點第二行中敘及「第三條通過條件」，其後加上「之一」之文字，修正後報告事項內容為：「本校英文畢業門檻……第三條通過條件之一……以符學生選課需要。」

二、通識中心提報有關全校英文畢業門檻資料庫案，原申請 80 萬元預算，其後僅審核通過 30 萬元，然為豐富及提升資料庫的質與量，可否考量酌予提高補助之額度。

校長指示：

一、 請教務長、通識中心主任於會後確認英文畢業門檻「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辦法」之實施年度。

二、另有關提高補助經費乙事，請教務處於高教深耕管考會議中研議討論。

二、學務處報告：

(一)依據職安法規範，訂於108/3/19與108/3/20上午8點半至11點委託宏恩醫院到校辦理在職員工健康檢查(地點：明倫館)，懇請同仁踴躍報名參加。如上述時段無法參加，需於108/3/21至108/4/20自行至宏恩醫院進行健康檢查，如至其他醫療院所檢查不受理補助。逾期未體檢者，需自費完成健康檢查，並將報告繳交至健康中心。

(二)輔導學生會改選，改選時間預計為108/2/18至108/3/15，改選活動目前籌備中。

(三)教學大樓地下室（原福利社），在各單位的努力下完成整理及美化，並規劃為開放式場域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生休憩使用，取名為「悠然雅敘」，於108年3月11日辦理揭牌典禮正式啟用。

(四)學生輔導中心於1072學期心理衛生推廣活動，預計主題為：3月情緒與壓力調適、4月性平及情感教育、5月為生涯與探索、6月感恩與祝福。

(五)就輔組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8年度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計畫」686,305元,「職飛啟航，創薪未來」徵才博覽會1場次，以及企業參訪2場次，包含助產系辦理「108年特色助產職業產場所參訪觀摩活動」、幼保系辦理「108年嬰幼兒教保產業實務現場參訪觀摩活動」。

補充報告：關於擬方便學生於暑假期間離宿寄放個人物品乙事，經與總務處、體育室協調後，目前規劃提供明倫館地下室桌球教室供同學寄放個人物品，然宥於場地有限，希望學生所寄放物品均能打包裝箱，且每人僅能寄放兩箱。另為便利同學寄放或取物，將規劃安排工讀生於每週日開放該等空間，俾便學生辦理寄放物品之事宜。

三、總務處報告：

(一)新建大樓進度

1. 108年1月31日已辦理開工典禮，施工廠商於2月18日向本校申請開工起計工期，相關施工圍籬架設及人車動線改道部分已於1月中旬完成,另已張貼大字報等公告於重要出入口，並以電子郵件通知校內教職員生知悉。
2. 設計單位現正趕辦五大管線許可申請作業，預計108年3月底前完成。
3. 因應營建物價上漲等市場因素，新建大樓整體籌建預算經107年12月26日第130次校務會議通過，總籌建經費調整為17億5,000萬元，其中宿舍籌建經費1億元將向銀行申請20年貸款，利息由教育部支應。

(二)城區部文資審查及土地分割：

1. 107年12月17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派3位委員現勘城區部學生宿舍及文教大樓間連廊，依據會勘紀錄結論，經整體評估後，不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亦不予列冊追蹤。
2. 市定古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城區部文教大樓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勞務採購案得標廠商為許派崇建築師事務所，本案執行經費97萬8,000元，計畫期程自108年2月12日至108年12月19日止。
3. 依據108年2月15日第37次經管會議決議，土地分割方案併入文教大樓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辦理，預定7月期中報告審查通過後，本校及台大醫院北護分院應確立土地分割方案，委由許建築師依文資法相關法規規範，檢討城區部基地(古蹟定著土地範圍)未來土地使用計畫，對於基地內建蔽率、容積率及興建量體提出相關建議。

四、研發處報告:

(一)配合校基庫資料，執行107年度期刊論文發表資料擷取與審查作業，做為論文發表獎勵與校基庫資料基準，預計3月與教師核對、4月匯入校基庫、5月提供全校統計分析。

(二)本校為提升本校教師研究能量，108年配合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新增推動補助以個人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SCI、SSCI或A&HCI期刊之翻譯、投稿、編修、IRB、統計諮詢費，以提升研究能量。自1月30日至3月8日截止，計有87位教師與博生提出申請(教師80位、博士7位)，詳如附表。另本校為提升師生研究能量申請一覽表及獎補助架構圖**【如附件二，第10頁】**。

(三)國立技專校院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

1. 於3月21、22日辦理「國際精準護理研討會」，邀請澳洲、美國、香港及日本等學者來台進行專題演講，並將與國際研究中心和學者簽立MOU，截至3月18日止，上午場有109人報名、下午場有115人報名，國際研討會報名連結：

   https://qrpass.cc/to/icpn/
2. 本計畫將招募8名博士級研究員，業於2月25日進行研究員之面試，共錄取7位，將於4月份開始起聘。

(四)教育部優化技職院校實作環境計畫

1.「高齡精準照護人才培育基地」，預計108年10月中旬辦理開幕揭牌儀式，作爲與產業攜手，提昇高齡精準照護專業能力、培育高齡精準照護人才。

2.計畫在總經費不變下，配合計畫課程需求，報部申請變更中，以利後續計畫順利執行。

文○代表：

1.建議本校 OSCE 開設一班以全英文操作方式之課程，搭配導入護理專業考試 OET 模式，期以雙軌輔導培訓優秀護理人員。

2.可導入結合澳洲護理專業英語 OET 的考試模式，以納入 OSCE 評值中。

吳淑芳副校長補充說明：

本校高齡精準人才培育基地計畫將於 10 月份建置完成，預計於下半年將進行種子教師培訓計畫(TAE)，並引進老人精準照護課程(預計 20 員額)，擬邀請全校有興趣且符合條件資格及近 3 個月內通過雅思 5.5 以上之老師優先免費參加。

校長指示：相關建議擬再審慎評估與討論。

五、人事室報告: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為落實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保障求職者權益之意旨,請本校各單位於職缺徵才時,如經常性薪資未達4萬元者，應公開揭示或告知薪資範圍，以符法令規定。又倘有尚在公告中職缺，併請各用人單位檢視補正，以免受罰(違反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之罰鍰)

2.教育部108年1月30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017171A號函,為提供各界查詢全國大專校務基本資訊及教師學術專長，特建置「大專校院一覽表查詢系統」(網址：https://ulist.moe.gov.tw/)，學校於辦理教師升等審議事項時，可善加利用。

3.為維護同仁身心健康並保障其權益,請各單位主管鼓勵所屬同仁得事先安排休假(特別休假),從事休閒旅遊活動；另倘遇業務確有需要請同仁於工作時間以外加班，單位主管應覈實指派，並鼓勵同仁得於加班後1年內補休。

六、主計室報告:

(一)本校107年度決算執行情形:

1.經常門決算：107年度業務總收入決算數8億7,470萬9千元，較預算數7億6,991萬元增加1億479萬9千元，業務總支出決算數8億4,285萬3千元，較預算數8億2,311萬8千元增加1,973萬5千元，經常性收支相抵後賸餘3,185萬6千元。

2.資本門決算：107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1億518萬8千元，執行數9,324萬5千元，執行率88.65%。

3.校務基金截至107年12月31日現金餘額14億6,053萬元，可用資金12億7,767萬元。

七、秘書室報告:

(一)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作業:

1.業於107年11-12月間辦理107年度內部控制之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相關建議事項已請相關單位回應或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並將持續追蹤。

2. 經內稽委員之建議，各單位重新檢視並增修部份內部控制項目之作業程序、流程圖及風險係數等，包含總務處「建築(新建)工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人事室「專案計畫人員進用作業程序」、體育室「運動場地及器材維護保養管理作業程序」等三項增修項目，俟後將增訂內部控制手冊後上傳網頁公告。

（二）行政服務滿意度調查、工作滿意度調查作業：
108年師生行政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職員工作滿意度調查成果，已於1月業務會報及擴大行政會中報告，後續有關師生及職員之相關質性改善建議，經綜整後將提供各業管單位參酌，另已製作「追蹤改善事項」，一併提供各單位改善後填復，俾便完成滿意度調查之PDCA作業程序。

（三）本室預計於3月初舉辦「募款暨校友資訊管理平台」系統操作教育訓練課程，未來將可提供各學院、系、所管理及新增系、所校友資料，並開放各學術及行政單位上傳募款計畫文宣、最新消息及辦學成效等訊息。另將可透過本系統進行信用卡線上捐款，以提升小額募款之便利性且提高總募款金額。

（四）本校於1月31日假網球場舉辦「教學研究及宿舍大樓新建工程動土典禮」，本室協助貴賓邀請及接待等事宜，當日包含教育部陳德華前政務次長、楊玉惠司長、校友會方芳理事長、北榮游君耀主任、振華里郭崇儀里長、展昭林茂榮副董事長、林盟傑協理及亞新工程、華興建築師事務所、潤弘工程等代表，活動圓滿，共同期待於時間恆廊中見證巍峨建物之隱然聳立，並共同許下兩樓順遂興建的心願。當日活動中校友會理事長方芳並捐贈本校清寒學生獎學金十萬元，另近日幼保所王志雲校友亦捐贈興建大樓一百萬元，彼等慨然捐助之善心義舉，殊值嘉許。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陳佩君主任】

案　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五條，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9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70177455 號書函略以，請部屬機關(構)學校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時，明訂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教育部決定。

二、為符上開規定，擬配合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五條。

三、檢附本案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及原辦法各 1 份【如附件三，第 12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葉賢忠主任秘書】

案　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第一條，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為免因組織規程異動而變更條文內容，刪除「第 29 條之」等文字。

二、本案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及原辦法各 1 份【如附件四，第 14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葉賢忠主任秘書】

案　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條，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為免因組織規程異動而變更條文內容，刪除「第 29 條之」等文字

二、本案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及原辦法各 1 份【如附件五，第 15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學生會楊幀傑同學：建議前門機車停車場能加裝遮雨篷的設備，以方便同學停車使用。

沈里通總務長：學校因囿法規及校地現況考量之限制，因而採取設置露天機車停車場之方案，至同學及代表所提建議設置有頂蓋之方案，嗣後將列入校園規劃整體考量之方案中。

校長指示：請總務處委請專業管理單位(PCM)協助檢視相關法規並研議其可行性。

玖、散會：15 時 45 分。

【附件一】第 131 次校務會議追蹤事項:

辦理單位	追蹤事項	目前處理進度	預定完成日期
總務處	本校二棟新建大樓工程已於108年1月31日舉行動土典禮，目前已進行開工興建事宜，請總務處公告全校週知，並妥為說明工期、施工範圍、施工期間人車動線及管制等相關規定。並請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置「新建工程專區」，隨時提供最新訊息，以確保校園工安及教職員工生之人身安全無虞。	1. 新建大樓施工廠商業於 108 年 2 月 18 日向臺北市政府申報建管開工並向本校申請契約開工起計工期，相關施工圍籬架設及人車動線改道部分已於 1 月中旬完成，相關動線更動及圖文標示公告於重要出入口，並輸出海報張貼於校內公布欄及施工圍牆上，另以電子郵件通知校內教職員生知悉。 2. 已於總務處網站設置新建大樓專區，內容包括施工動線、人車動線變更、施工公告、Q&A 及大事記等，並請電算中心協助連結至校首頁，前述網頁內資料將定期更新。	
總務處	為因應城區部土地分割案，文教大樓自列為市定古蹟後，目前後續進度進行情形為何，請予說明。	1. 依據 108 年 2 月 15 日第 37 次經管會議決議，城區部土地分割案方案併入文教大樓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內辦理。 2. 前述計畫業於 108 年 2 月 12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許派崇建築師事務所，計畫期程自 108 年 2 月 12 日至 108 年 12 月 19 日止。 3. 前述計畫預計 108 年 7 月期中報告審查通過後，將進行修復或再利用所涉建築、土地、消防及其他相關法令之檢討及建議。 4. 承第 3 點，本校及台大醫院北護分院預計於 108 年 8 月前，透過經管會議確認土地分割方案，委由許建築師併入前述計畫中，依文資法相關法規，檢討城區部基地（古蹟定著土地範圍）未來土地使用計畫，對基地內建蔽率、容積率(古蹟不計容積或容積調配)及興建量體提出相關建議。	

辦理單位	追蹤事項	目前處理進度	預定完成日期
總務處	請說明於 108 年底前完成城區部建設構想書，俾作為本校未來進行後續規劃建設藍圖之進度。	城區部新建大樓位置及量體與土地分割線位置、建蔽率及容積率息息相關，建議俟確認土地分割方案後，委由許派崇建築師依文資相關法規規範檢討及建議基地內建蔽率及容積率後，再行委託建築師辦理新建大樓可行性評估(規劃構想書)較為妥適。	

回議程第 2 頁

【附件二】研發處工作報告:

108 年度提升師生研究能量申請一覽表

108年度提升師生研究能量申請情形(身分別)					
職級	全校人數(A)	申請人數(B)	申請比例(B/A)%	欲投稿篇數(C)	欲投稿篇數比例(C/B)%
教授	38	15	39%	16	107%
副教授	52	23	44%	25	109%
助理教授	54	34	63%	46	135%
助理教授級教學人員	8	5	63%	5	100%
講師(含具教學之助教1位)	11	2	18%	2	100%
實習課程教學人員	26	1	4%	1	100%
講師級專案計畫教學人員	1	0	0%	0	0%
教師申請總計	**190**	**80**	**42%**	**95**	**119%**
博士生	57	7	12%	7	100%

108年度提升師生研究能量申請情形(教師申請-學院系所)					
單位	全校教師數(A)	申請教師數(B)	申請比例(B/A)%	欲投稿篇數(C)	欲投稿篇數比例(C/B)%
護理學院(不含實習課程教學人員26人)	(76) 102	(40) 41	(53%) 40%	(46) 47	115%
護理系(不含實習課程教學人員24人)	(47) 71	(26) 27	(55%) 38%	(29) 30	(112%) 111%
助產系(不含實習課程教學人員2人)	(8) 10	2	(25%) 20%	3	150%
醫教系	9	3	33%	3	100%
中西醫結合護理所	5	4	80%	4	100%
高照系	7	5	71%	7	140%
健科學院	**49**	**25**	**51%**	**30**	**120%**
資管系	10	6	60%	7	117%
健管系	12	6	50%	10	167%
休健系	9	6	67%	6	100%
長照系	9	3	33%	3	100%
聽語系	9	4	44%	4	100%
人康學院	**32**	**14**	**44%**	**18**	**129%**
幼保系	13	8	62%	8	100%
運保系(含具教學之助教1位)	10	3	30%	6	200%
生諮系	9	3	33%	4	133%
通識中心	**7**	**0**	**0%**	**0**	**0%**
總計	(164) 190	(79) 80	(48%) 42%	(94) 95	119%

提升師生研究能量申請獎補助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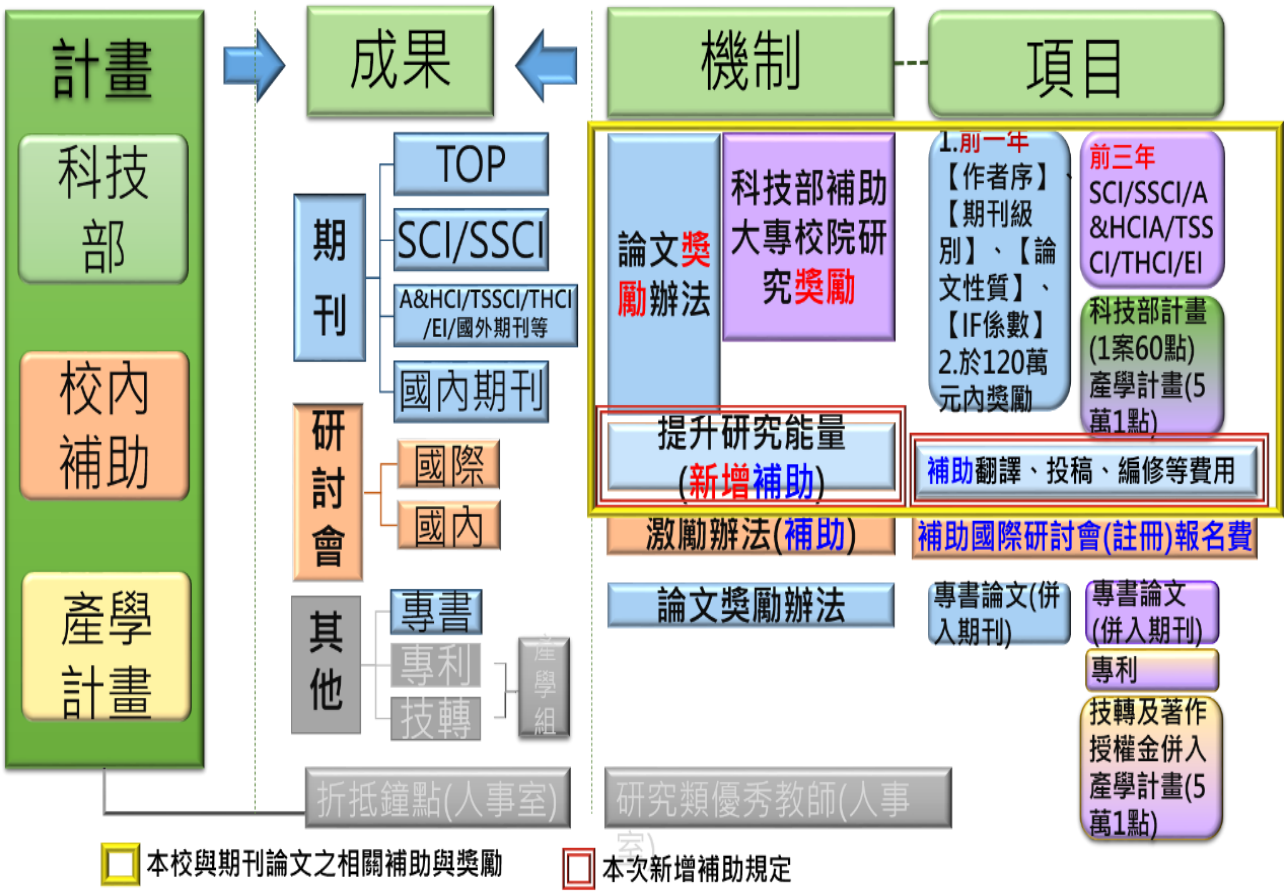

回議程第 4 頁

【附件三】人事室提案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五條

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由人事室受理後，得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如係校長涉及性騷擾事件，應報請教育部處理。**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由人事室受理後，得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一、教育部107年10月9日臺教人（一）字第1070177455號書函略以，部屬機關（構）學校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時，明訂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教育部決定。 二、為符程序正義，依上開函釋，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現行規定）

101.1.18 校務會議通過
101.09.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
104.01.2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7、9、10條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訂定本辦法。

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三、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對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四、主管人員對部屬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懲等之交換條件。

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一、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並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
四、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五、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六、設置專線電話、傳真、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公開揭示。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由人事室受理後，得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有性騷擾情事發生者，當事人得於事實發生後一年內以言詞或書面向人事室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第七條　性平會應自人事室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第八條　申訴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害調查之公正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雙方當事人亦得檢具理由向性平會申請該委員迴避。應否迴避，由性平會決定之。

第九條　申訴應自提出起三個月內結案。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二十日內提出申復。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性平會應為附理由之裁決及做具體敘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前項裁決書應由人事室送達雙方當事人及學校相關單位，並副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本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本校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第十條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人事室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處理性騷擾之申訴，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認為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必要時，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第十二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第十三條　本校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十四條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第 6 頁

【附件四】秘書室提案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第一條

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為免因組織規程異動而變更條文內容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

89 年3 月22 日第二十九次校務會議通過
92 年5 月21 日第四十八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1 月18 日第6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7 月21 日第8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於每學年度開學前舉行公開選舉，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本會議代表之選舉，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就單一代表應選名額連記票選，以得票較多數者依次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第四條：教師代表名額為校務代表總額二分之一，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服務滿二年以上專任教師擔任之。教師代表中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應選名額為三分之二以上，各學院中心代表應選名額由人事室依全校教師比例訂定，並由各學院、中心選舉之。

第五條：本校學術與一級行政主管為本校校務會議當然委員。由教師兼任主管者，不得同時為教師代表。

第六條：職員代表應選二人，由人事室召集全體職員，就於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之職員選舉之。職員代表兼任行政主管者，不得同時為職員代表。

第七條：技工、工友代表應選一人，由總務處召集全體技工、工友，就於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之編制內技工、工友中選舉一人任之。

第八條：學生代表不得少於代表總額十分之一，由學務處召集學生會等學生團體代表選舉之。

第九條：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應選一人，由人事室召集全體軍訓教官、助教，就於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之軍訓教官、助教中選舉之。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兼任主管者，不得同時為當然代表。

第十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第 6 頁

【附件五】秘書室提案三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一條

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本校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29 條~~規定設「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本校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29 條規定設「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為免因組織規程異動而變更條文內容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99.9.8.第125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9.10.13第1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19第86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9.23第113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本校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29 條規定設「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

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及中心依其校務會議中除前述當然代表外之委員互選產生。各學院及中心名額依其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之十分之一計算，四捨五入，至少一名，至多二名。

學生委員：由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其他委員：由校務會議之職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社會賢達人士二至四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選聘適當人員兼任，辦理本會有關事宜。

第四條 任期以一年，期滿得連任。當然委員與學生委員由現任人員擔任。

第五條 本會任務及職掌如下：

研議有關本校校務發展方案之建議：

(一)近中程發展計畫。

(二)學術發展與行政之制度與人力的規劃。

(三)教學、研究制度方向之改進。
(四)校區之規劃與拓展。
(五)校務基金財務規劃。
(六)校務會議授權規劃事項。
(七)有關校務發展之重大事項。
(八)校長交辦之事項。

第六條 本會每學年召集二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會議決議應向校務會議提供報告。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延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會為遂行各項任務，進行先期作業，得設各種工作小組。
前項各種工作小組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回議程第 6 頁